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5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蔡佩容主任檢察官

紀錄：黃鈴軒

壹、宣布開會

貳、查核支付機構：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6 年度申請第 6 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106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新臺幣（下同）8 萬 3,634 元。

（二）106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7,000 元。

（三）106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575 元。

（四）106 年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22 萬 8,526 元。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6 年度申請第 7 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 106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6 萬 6,758 元。

(二) 106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9,800 元。

(三) 106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3,696 元。

(四) 106 年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61 萬 7,745 元。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6 年度申請第 8 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 106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1 萬 3,802 元。

(二) 106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590 元。

(三) 106 年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9 萬 9,263 元。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6 年度申請第 9 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 106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25 萬 4,775 元。

(二) 106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 萬 1,600 元。

(三) 106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4,368 元。

(四) 106 年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34 萬 7,660 元。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6 年度申請第 10 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 106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8 萬 0,817 元。

(二) 106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0 萬 4,536 元。

(三) 106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6,910 元。

(四) 106 年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95 萬 0,184 元。

六、社團法人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迎向 Young 光 青春不迷惘 106 年度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49 萬 5,800 元。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台南市 106 年『得勝者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60 萬 8,797 元。

八、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一) 106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三大節犯

罪防治關懷活動計畫」第3次結報核銷
「中秋節關懷活動」依計畫執行，並檢
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5萬6,977元。

(二) 106年度「中秋節入監溫馨關懷活
動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
准予核銷7萬3,344元。

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6年度申請補助案第3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106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
專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
予核銷6萬5,100元。

(二)「106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
導訓練活動專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
法憑證，准予核銷18萬5,989元。

(三)「106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
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依計畫執
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9萬5,797
元。

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6年度申請補助案第4次結報核銷情形：

(一)「106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
專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

予核銷 30 萬 5,500 元。

(二)「106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47 萬 2,799 元。

(三)「106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37 萬 7,487 元。

(四)「106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一般案件』暨宣導活動方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5 萬 0,398 元。

十一、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6 年度『修復心・關懷情』—修復式司法服務方案」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31 萬 3,200 元。

十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6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768 萬元。

參、討論提案 (無)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紀錄：黃鈴軒

主席：蔡佩容